swift基础

基础部分

问题,if()中为何不要求是布尔类型;声明变量的话,默认的是普通可选还是隐式可选类型;

用不可变的变量表示常量 使用新数据类型元组(tuple),可当作返回类型 使用可选类型(optional)来表示值缺失的情况

声明变量或者常量的时候,需要给出初始值或者声明类型,这样系统才能推断出变量或者常量的类型,一旦确定就不可改变

println与NSLog类似,不过更强大一些,使用字符串插值就可以直接打印变量或者常量的值(添加反斜杠\() 就行)

可通过Int8.max或者Int8.min来获取最大或者最小值

尽量不要使用UInt

有类型推断,可以不显式类型注明

数值子面量可以添加额外的0或者下划线来增强可读性,如100_000

类型不同的数值不能进行运算,得先进行类型转换,如UInt16(xxx)

可以使用typealias 来定义类型别名

使用true和false来表示布尔值

以前使用a=1, if(a)的条件判断是ok的,现在只能这样if(a==1),因为swift是类型安全的,一旦推断出类型不一致,则会报错无法进行

元组可由任意类型组成,并不要求是相同类型。

特性A:可将元组分解成单独的常量或者变量,这样就可以单独使用。如let(statuscode,

statusmessage) = http404error

特性B:如只需要分解一部分元组,则可食用下划线()标记

特性C: 可通过下标来访问元素

特性D: 可在定义元组的时候给元素命名,这样就可像属性一样访问元素

可选类型是对OC特性nil的扩展,在oc方法中可能会返回具体对象或者nil,之前可以直接使用返回值调用方法,如果有值则正常,无值则什么都不干。在OC中这些特性只对对象有效,对结构体、基本的C类型和枚举类型不起作用。可选类型正是解决这个问题。

Int? 表示可能有缺少值的情况

Int!表示我知道Int里有值,请放心使用,称为强制解析。

可选绑定是指将可能有缺少值的类型赋予变量或者常量,如果有值则赋值,无则什么都不干。可选绑定与强制解析比较特殊,可以在if()中直接使用,如if(Int! = nil),有值则true;如if(let x = Int?)有值则true

swift中nil是个明确的值,可赋予任何类型,OC中nil是指针,只可富裕对象。

变量声明类型的时候,可以根据是否含有缺少值声明为普通可选类型(?)和隐式可选类型(!)。如果声明为普通可选类型(?),则初始值就是nil,则需要在使用变量的时候使用可选绑定或者强制解析。如果隐式可选类型(!),则可以直接使用,但是如果该变量在取值的时候出现了为nil的情况则会报运行时错误。

基本运算符

if (x = y) {}, 在swift中是错误的,因为 = 不返回值,赋值操作都不返回值。

swift运算符会防止溢出,另外提供需要溢出的运算符&,如加法a&+b;

求余运算符,a%b, a%-b, 会对b的符号忽略, swift中还可以对浮点数取余。

提供了一元运算符"-",取负数的操作,另外还提供了"+"给强迫症

自增自减运算符有返回值

新增"==="和"!==",表示为恒等于和恒不等于

新增空和运算符"??",是由于可选类型的引入,为了使用方便引入的运算符,可以表示为: a != nil? a!:b

新增区间运算符 "..",表示区间,很灵活,相应的还有半开区间符 "..<"

字符串和字符

字符串可以使用转义字符,也可以使用Unicode标量,如\u{xxx}

swift中的可变字符串与不可变字符串跟其他变量一样,通过var和let来指定

swift中的字符串是值类型,值类型在常量、变量赋值操作或者函数、方法中传递时都会进行值拷贝。实际编译时,swift编译器会智能识别是否真正需要拷贝。

字符串可以是字符的集合,还可以通过for - in来枚举字符

countElements()用来计算字符串的长度,并且是以Unicode字符来计算的。不同于NSString中的length是基于UTF – 16来计算,对应的swift中使用方法utf16count来表示

字符串拼接可使用运算符"+"与"+="

字符串的比较可使用运算符"==",字符串可通过属性uppercaseString和lowercaseString来获取大小写

可以通过三种Unicode兼容的方式访问字符串的值: utf8属性、utf16属性、unicodeScalars的Unicode21位标量值属性。

集合类型

Swift中数组和字典中的存储的数据类型必须是明确的,并且只能存储一种类型,但不限于对象,这与OC不一样,OC只限制存入对象,对类型没有更多要求。Swift中存储的类型可通过显式标注或类型推断。

推荐使用[SomeType]的方式来使用数组,可使用isEmpty来查看数组是否为空,可使用append()或者 + = 来拼接数组。

新特性,可以使用运算符"…"一次性改变一系列的数组值,并且不要求前后个数一致。

新特性,可以使用数组的enumerate函数来进行遍历,可以同时访问元素和下标。

可以通过 [SomeType] (Count:, repeatedValue:)来构造特定大小并且数组一致的数组

字典需要有明确的KeyType和ValueType,并且要求KeyType是可hash的,目前所有的Swift数据类型都是可以hash的。

可通过dic ["Key"] = nil来移除value

可通过元组来遍历

Swift的数组和字典底层都是通过泛型集合来实现的。

不可变的数组与字典原则上都是不可改变大小与内容的,但是在不可变数组中依然可以改变索引所对应的值。

控制流

Swift所提供的控制流与C一致,不过功能大大增强,特别是Switch Case。

for - in可使用运算符"…"来指定区间,还可以使用下划线""来表示忽略对值的访问,

Switch必须是完备的,并且会自动break,一个case可以使用","来添加多个条件,case还可以使用区间符号"…",当case中有元组,还可以使用下划线"_"来匹配所有可能的值。可以在Case中进行值绑定,绑定之后则可在当前case中使用。case中还可以使用where来添加额外的条件判断。

每个case都必须要有一句,可使用break来跳过该case。

由于Swift每个case都会自动break,为了照顾需要原有switch case代码逻辑或者部分爱好者的习惯,添加"fallthrough"关键词来进行"贯穿"case。

可以将循环体或者switch case加上标签,通过break、continue来指定需要操作的对象,增加灵活性。

函数

很灵活。

可使用元组作为返回值。

可以有外部参数名,使用空格与本地参数名进行区分。如果只写一个参数名,则默认为本地参数名,如果写两个参数名(中间用空格隔开),则第一个是外部参数名,第二个是本地参数名。还可以使用简便的方法,在参数名前面添加"#",这样就可以写一个参数名,同时命名外部、本地参数名。

可为参数指定默认值,这样在调用的时候就可以忽略这个参数,使得函数定义更加灵活。Swift会自动给指定默认值的参数添加外部参数名。

外部参数名也为兼容OC代码提供优雅的方式。

一个函数可以使用一个可变参数,具体使用方法是: func aFuntion (numbers: Int...),就是在参数类型后面添加运算符"...",可变参数必须为最后一个参数,目的是避免混淆。

参数默认是常量,不可修改,如果需要修改参数,则可在参数名前面添加关键词"var"

针对需要在函数内修改外部变量值的需求,Swift提供了"inout"关键词来实现,可在参数名前面添加 "inout",并且不能是可变参数和不能有默认值。在外部调用函数的时候,传入的参数需加上"&"来表示内部可能会改变该值,并且设定不能传入常量或者字面量。

通过参数类型和返回值类型来决定函数的类型,这样函数就可以被当作常量或者变量来使用。在定义函数的时候,同样可以指定类型或者进行类型推断。这种特性使得函数也可以当作参数来使用。新特性,可以定义嵌套函数。

闭包

闭合并包裹上下文的常量和变量,简称闭包。

闭包表达式 { (parameters) -> return type in statement}

Swift中使用各种手段来达到闭包简洁的目的,示例:

1. 原函数

func backwards(s1:String , s2:String) -> Bool { return s1>s2 }
var reversed = sorted(names, backwards)

2. 使用闭包改写

var reversed = sorted(names, {(s1: String , s2:String) -> Bool in return s1>s2 })

3. 由于sorted函数参数类型明确为Bool,并且闭包中含有单一表达式,该表达式返回Bool,则没有歧义,可以隐去return

var reversed = sorted (names, {(s1:String, s2:String) -> Bool in s1>s2})

- 4. 由于Swift具有使用上下文进行推断的能力,所以参数类型定义可以隐去 var reversed = sorted(names, {(s1, s2) -> Bool in s1>s2})
- 5. Swift还为内联函数提供参数名缩写功能,并且关键词"in"也可以省去 var reversed = sorted(names, {\$0>\$1})

Swift中还提供了运算符函数,如字字符串大于号函数">",其参数为两个String,返回值为Bool,正好与上面的sorted函数第二个参数类型一致,利用此特性,甚至可以改写成: var reversed = sorted(names, >) 尼玛,第一次看到得疯了,这么灵活,容易混乱吧

在OC中当闭包函数很长时,就会显得函数很不雅观,并且可读性不好。Swift中提供了尾随闭包正好解决这个问题。使用的条件是,闭包作为函数的最后一个参数。

Swift中不再需要手动设置关键词"__block""__weak"等,会自动根据上下文判断是拷贝还是引用。闭包和函数都是引用类型,赋予变量或者常量的时候,是指赋予闭包,而非闭包内容。

枚举

很灵活。

枚举是First - Class类型,支持很多只被类所支持的特性。

不像OC,在Swift中在枚举被创建的时候,不会被隐式地赋予初始值。

枚举的概念已经和OC中大不一样了。

```
枚举示例:
enum CompassPoint {

    case North
    case West
    case South
    case East
}

enum Planet {

    case Mercury, Venus
}

引入枚举相关值的概念,就是与枚举case相关的值,可在使用case的时候直接使用相关值。示例
    enum Barcode {

    case UPCA(Int ,Int, Int)
    case QRCode(String)
}
```

这里的枚举必然支持OC、C的枚举,就是提供原始值的概念,与此前差不多。

类与结构体

类与结构体有很多的相似点,所以这里放在一起讲。

都是通过构造器语法来创建实例。

属性访问还是使用点语法,并且在Swift中可以设置子属性。

结构体可以使用构造器对每个属性赋予初始值,类则不行。

结构体是值类型,在赋值或者传参中都会对值进行拷贝,枚举亦然。所有的基本数据类型都是值类型。

类是引用类型,为了判断不同的类示例是否引用同一个类示例,引入两个运算符"==="和"!= =",等价于与不等价于。a===b与a==b的区别,前者用与判断是否引用相同类实例,后者用于 判断内容是否相等。如果a = = b,那么a = = b必定成立,反之不成立。所以"= = ="也可以称为 恒等干。

Swift中定义的常量或者变量引用一个引用类型的实例与C指针相似,但是并不像C中一样指向内存中 的某个地址。

类与结构体的相似点有:可定义属性用来存储值,可定义方法提供功能,定义附属脚本访问值,定 义构造器用于生成初始值,通过扩展增加默认实现的功能,符合协议以对某类提供标准功能。

类比结构多的功能有:可以继承,可以运行时检查和解释类示例的类型,析构器允许释放任何其分 配的类型,有引用计数并可对一个类多次引用。

类与结构体的区别还有:类是引用类型,结构体是值类型;类没有默认的逐一构造器功能,只能通 过添加自定义构造器实现,而结构体自带该功能。

可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是选择类还是结构体。

Swift中的字符串、数组、字典都是以结构体的形式实现的,而在OC中是以类对形式实现的。意味着 在Swift中是值类型,赋值或传参都是值拷贝,OC中是引用类型,赋值或传参是引用操作。

属性

分为两大类:类型属性和实例属性。 实例属性还分为计算属性和存储属性。计算属性可用于类、结构体和枚举,存储属性可用于类和结 构体。

针对不同实例中共享数据,新引入类型属性,区别与实例属性,不论类型有多少实例,都只有一份 类型属性,而实例属性则互相独立不影响。值类型(结构体和枚举)可以定义存储型和计算型的类 型属性,引用类型(类)则只能定义计算型的类型属性。

枚举不能存实例属性,类不能存类型属性。任何值类型和引用类型都可以使用计算属性。 使用关键词"static"来定义类型属性。

可以使用关键词"lazy"来延迟加载属性,属性必须得是变量,因为常量的属性必须在结构体或类构造 完成前存在初始值。

Swift中简化了属性的实例变量与访问方法,其中的属性没有对应的实例变量,后端的存储也无法直 接访问。

计算属性的概念为不存储值,提供一个getter来获取值,并提供可选的setter来间接设置其他属性或 者变量的值。当只有getter的时候,可以去掉关键词"get"和"{}"。如下所示: 原实例:

struct AlternativeRect{

```
var origin = Point()
var center :Point {
    get{
    return (x:3,y:6)
    set{
```

```
origin.x = 3
origin.y = 3
}

struct AlternativeRect{
var origin = Point()
var center: Point{
return (x:3,y:6)
}
}
```

可使用willSet观察器和didSet观察器,willSet传入的是新值,didSet传入的是老值,如果在didSet中进行属性赋值,则会生效。注意,文档说明可以给延迟加载属性之外的属性添加观察器。

方法

结构体和枚举中也可以定义方法。

通过点语法调用方法

可以通过下划线""加在参数名前面,指定不要有外部参数名。

如果与参数名不冲突,则可以不指定self来访问属性。

结构体和枚举是值类型,一般无法在实例方法中改变其值。但是存在这种需求,引入关键词"mutating"来解决这个问题。所改变的结构体或枚举必须是变量,不能是常量。

给类添加类型方法,就是在方法前添加关键词"class",而给结构体和枚举添加类型方法就是在方法前添加关键词"static"。

下标脚本

数组、字典中很有用,例如Array [5], dic [@"key"]

通过下标脚本可以给自定义的类、结构体、枚举定义快速访问或者设置的下标。 示例:

```
subscript( index: Int ) —> Int {
    get{
    }
    set(newValue){
    }
}

下标参数一般都是一个参数,不过Swift并没有规定入参的个数。
```

继承

OC中创建的类必须有基类,在Swift中如果定义时不指定基类,那么自己就是基类。

如果需要重写,必须添加关键词"override"

与OC一致,通过super来访问父类的属性、方法或下标脚本

重写属性注意点:可将只读属性重写为读写属性,但是不能将读写属性重写为只读属性;提供了setter,就必须提供getter。

可添加关键词"final"来防止重写。

构造过程

可以设置不同的构造参数来定制构造过程

Swift会默认将构造器中的本地参数名转为外部参数名(如果没有设置外部参数名的话),此外可以 在本地参数名前面添加关键词"_"来屏蔽系统的默认行为,意为不要外部参数名。

常量属性只能在构造器中修改,并且不能在子类中修改。

为了避免错误地初始化,如果定制了构造器,则不能访问到默认的构造器,或者逐一构造器。